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5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04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3]0046号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立方制药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立方制药公司的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立方制药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以现金方式向立方制药公司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51.00%股权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日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行次	2022年0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	247,100,493.64	614,002,40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	342,293,470.53	132,548.64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六(三)	4	-	35,514,174.82
应收账款	六(四)	5	167,177,824.33	121,038,291.73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6	32,970,784.81	188,748.00
预付款项	六(六)	7	8,722,650.24	3,593,185.00
其他应收款	六(七)	8	111,512,381.53	109,755,700.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93,374,818.40	93,374,818.40
存货	六(八)	11	142,566,890.83	78,348,096.04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5	4,681,166.92	494,559.16
流动资产合计		16	1,057,025,662.83	963,067,708.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20	122,438,411.04	122,181,72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23	30,995,619.63	32,148,915.73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4	154,371,583.80	116,431,396.47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5	246,686,757.02	130,349,24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28	16,095,672.97	26,792,436.19
无形资产	六(十五)	29	79,681,664.19	84,584,341.98
开发支出	六(十六)	30	1,102,800.00	735,600.00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七)	32	6,595,334.01	8,059,4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八)	33	6,573,771.19	4,393,04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九)	34	27,103,040.41	27,592,37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691,644,654.26	553,268,490.97
资产总计		36	1,748,670,317.09	1,516,336,19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0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六(二十)	41	171,456,876.61	93,903,285.55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一)	43	9,999,134.16	10,321,839.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44	19,964,948.69	21,705,900.5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45	32,247,745.69	23,387,003.98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46	49,560,796.89	13,998,600.2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50	9,632,453.51	10,194,564.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51	1,227,802.27	1,227,654.21
流动负债合计		52	294,089,757.82	174,738,84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六(二十七)	57	4,851,911.72	14,389,004.67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八)	58	1,160,000.00	4,659,77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六(二十九)	61	13,477,163.41	13,236,87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八)	62	743,644.7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0,232,719.88	32,285,658.36
负债合计		65	314,322,477.70	207,024,506.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	-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434,347,839.39	1,309,311,692.40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434,347,839.39	1,309,311,69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1,748,670,317.09	1,516,336,19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	1	815,954,184.26	994,245,523.49
二、营业总成本		2	672,245,864.48	839,779,186.1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	3	152,551,030.55	174,567,665.66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一)	4	10,017,341.92	13,499,431.50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二)	5	430,727,114.95	554,118,435.47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三)	6	28,599,295.30	32,833,098.74
研发费用	六(三十四)	7	52,331,402.58	65,857,993.22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8	-1,980,320.82	-1,097,438.46
其中：利息费用		9	814,734.79	1,359,567.80
利息收入		10	2,389,936.34	2,659,863.61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11	6,517,239.76	7,410,11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2	37,695,729.28	19,506,93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801,419.81	4,968,75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16	2,160,921.89	-10,72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17	-433,665.95	-348,89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18	-5,233,367.29	-2,201,08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19	-8,863.32	-11,85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184,406,314.15	178,810,838.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21	341,064.83	3,104,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22	613,019.56	714,63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184,134,359.42	181,200,713.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24	19,945,108.45	17,141,34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36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36	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安徽九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光制药),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16日批准设立。2002年10月,九光制药更名为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有限)。立方有限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0870052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法定代表人:季俊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3.20万元,总股本为120,4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9,560,38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0,871,615.00股。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药物研究所、技术部、本部工厂、营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网络信息部、行政管理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考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0 家，详见附注七“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俊虬先生，下属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安徽立方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连锁）、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制药）、安徽立方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植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签署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华润润曜拟通过现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将持有立方药业 5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0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9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立方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10,85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华润润曜以现金方式向立方药业增资 11,300.00 万元，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

（二）现金的支付进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增资款由华润润曜以货币方式、按下列条件分三期支付给立方药业：

第一期支付 6,780.0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且同时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支付 2,260.00 万元，在先决条件仍持续有效的情况下，自立方药业完成本次增

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过渡期审计报告已经交易各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晚不得晚于立方药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 2,260.00 万元，自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的全部债权清单的债权收回及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的专项审计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标的资产资本情况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家凤、张继龙和合肥群力保健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401060000268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3166090X4）。公司注册地：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446 号。法定代表人：赵晓红。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消毒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二、三）、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仓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具、针纺织品、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市场推广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除快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各项假设如下：

1. 假设本次华润润曜对立方药业增资事项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备案。

2.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假设

华润润曜的增资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立方药业不再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此整体架构持续经营。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10,850.00 万元为基础并参考到华润润曜以现金方式向立方药业增资 11,300.00 万元取得立方药业 51%股权这一事项，考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立方药业经营结果，确定立方药业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增资协议，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立方药业需要剥离至本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基础，假设该部分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剥离完成，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剥离清单：

资产名称	原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3,235.82
机器设备	586.92
运输工具	101.79
办公电子设备	155.20
其他	141.05
无形资产	734.85
合计	4,955.63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增资协议，假设交易标的立方药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经营办公场所，并确认经营租赁费用。

7.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增资协议，假设交易标的立方药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完成减资和分红，且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年初未分配利润。

8.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立方药业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账龄均系 1 年以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资产剥离、立方药业减资、租赁等备考假设产生的其他往来款，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 49% 按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的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年初未分配利润。

10. 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

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1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12.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华润润曜对方药业增资事项之目的使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方法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三)、附注四(十六)、附注四(二十二)、附注四(二十五)和附注四(三十二)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二十)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四(三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

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

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四(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四(三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

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四(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

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

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

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00	9.50-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及专有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

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

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医药工业产品销售和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工业产品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在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因此，公司药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药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医药零售：

（1）当公司将商品售卖予客户时，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以支付宝结算的，公司在按订单要求发货、买家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商品销售一般以现金、银行卡、医保卡或支付宝结账。

（2）公司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属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合同开始时，本公司将销售对价按照单独售价在已售出商品和授予的积分之间进行分配，分配于奖励积分的销售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并在奖励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

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

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三十七)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八)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

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四(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四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

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的施行未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解释的施行未对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3%、5%、6%、9%、11%、13%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生物制品简易征收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仓储服务适用 6%，部分中成药适用 13%（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为 11%），中成药、西药适用 17%。2018 年 4 月 4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0 日，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安徽立方植物提取物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二）的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销售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17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故公司 2022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子公司诚志生物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64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子公司诚志生物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故子公司诚志生物 2022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立方植物 2022 年 1-9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年系指 2021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7,729.41	103,284.96
银行存款	246,828,272.91	613,666,926.72
其他货币资金	152,967.08	22,031.10
未到期应收利息	51,524.24	210,161.97
合 计	247,100,493.64	614,002,404.7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293,470.53	132,548.64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7,641.76	132,548.64
结构性存款	342,215,828.77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35,514,174.82
商业承兑汇票	-	-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	35,514,174.82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	35,514,174.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14,174.82	100.00	-	-	35,514,174.82
合 计	35,514,174.82	100.00	-	-	35,514,174.82

3.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6 个月以内	167,634,890.92
7-12 月	1,171,267.17
1-2 年	100,982.00
2-3 年	31,389.40
3 年以上	22,629.47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小计	168,961,158.96
减：坏账准备	1,783,334.63
账面价值合计	167,177,824.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961,158.96	100.00	1,783,334.63	1.06	167,177,824.33
合 计	168,961,158.96	100.00	1,783,334.63	1.06	167,177,824.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303,659.79	100.00	1,265,368.06	1.03	121,038,291.73
合 计	122,303,659.79	100.00	1,265,368.06	1.03	121,038,291.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8,961,158.96	1,783,334.63	1.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7,634,890.92	1,676,348.90	1.00
7-12 月	1,171,267.17	58,563.36	5.00
1-2 年	100,982.00	10,098.20	10.00
2-3 年	31,389.40	15,694.70	50.00
3 年以上	22,629.47	22,629.47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68,961,158.96	1,783,334.63	1.0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368.06	517,966.57	-	-	-	1,783,334.63
小 计	1,265,368.06	517,966.57	-	-	-	1,783,334.63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775,422.56	6 个月以内	14.07	237,754.23
第二名	16,888,125.60	6 个月以内	10.00	168,881.26
第三名	6,182,402.48	6 个月以内	3.66	61,824.02
第四名	5,022,300.40	6 个月以内	2.97	50,223.00
第五名	4,752,345.60	6 个月以内	2.81	47,523.46
小 计	56,620,596.64		33.51	566,205.97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970,784.81	188,748.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8,748.00	32,782,036.81	-	32,970,784.8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8,748.00	32,970,784.81	-	-

3.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52,427.07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49,646.19	99.16	3,554,878.95	98.93
1-2年	49,681.50	0.57	24,306.05	0.68
2-3年	12,322.55	0.14	3,000.00	0.08
3年以上	11,000.00	0.13	11,000.00	0.31
合 计	8,722,650.24	100.00	3,593,185.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南京康川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0	1 年以内	19.15	商品未到货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1,356,750.00	1 年以内	15.55	商品未到货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1 年以内	11.01	商品未到货
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604,807.48	1 年以内	6.93	电费尚未使用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86,395.00	1 年以内	5.58	商品未到货
小 计	5,077,952.48		58.22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93,374,818.40	-	93,374,818.40	93,374,818.40	-	93,374,818.40
其他应收款	19,102,711.11	965,147.98	18,137,563.13	17,430,330.21	1,049,448.60	16,380,881.61
合 计	112,477,529.51	965,147.98	111,512,381.53	110,805,148.61	1,049,448.60	109,755,700.01

2. 应收股利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93,374,818.40	93,374,818.40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93,374,818.40	93,374,818.40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589,899.16
1-2 年	342,311.95
2-3 年	24,000.00
3 年以上	146,5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9,102,711.11
减：坏账准备	965,147.98
账面价值小计	18,137,563.1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2,097,100.50	1,969,700.63
备用金	703,211.99	34,250.00
往来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183,867.03	134,715.29
应收暂付款	976,968.00	3,001,936.00
备考报表模拟往来款	3,141,563.59	289,728.29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小计	19,102,711.11	17,430,330.21
减：坏账准备	965,147.98	1,049,448.60
账面价值小计	18,137,563.13	16,380,881.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9,448.60	-	-	1,049,448.6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4,300.62	-	-	-84,300.6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65,147.98	-	-	965,147.98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961,147.52	965,147.98	6.05
备考报表模拟往来款	3,141,563.59	-	-
小 计	19,102,711.11	965,147.98	5.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48,335.57	772,416.78	5.00
1-2 年	342,311.95	34,231.20	10.00
2-3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3 年以上	146,500.00	146,500.00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15,961,147.52	965,147.98	6.0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448.60	-84,300.62	-	-	-	965,147.98
小 计	1,049,448.60	-84,300.62	-	-	-	965,147.9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方药业	往来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62.82	6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应 收 暂 付款	976,968.00	1 年以内	5.11	48,848.40
支付宝（中国）有限公司	押 金 保 证金	300,000.00	1-2 年	1.57	29,485.3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押 金 保 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5	10,000.00
合肥市善诚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	114,000.00	5 年以上	0.60	114,000.00
小 计		13,590,968.00		71.15	802,333.71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36,733.66	2,369,199.46	32,067,534.20	22,321,939.83	1,373,440.96	20,948,498.87
在产品	41,768,058.32	473,645.20	41,294,413.12	24,066,502.91	305,177.53	23,761,325.38
库存商品	69,472,401.08	2,390,522.63	67,081,878.45	33,311,765.61	538,996.68	32,772,768.93
发出商品	2,123,065.06	-	2,123,065.06	865,502.86	-	865,502.86
合 计	147,800,258.12	5,233,367.29	142,566,890.83	80,565,711.21	2,217,615.17	78,348,096.04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3,440.96	2,369,199.46	-	1,373,440.96	-	2,369,199.46
在产品	305,177.53	473,645.20	-	305,177.53	-	473,645.20
库存商品	538,996.68	2,390,522.63	-	538,996.68	-	2,390,522.63
小 计	2,217,615.17	5,233,367.29	-	2,217,615.17	-	5,233,367.29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681,166.92	-	4,681,166.92	464,702.29	-	464,702.29
预缴所得税	-	-	-	29,856.87	-	29,856.87
合 计	4,681,166.92	-	4,681,166.92	494,559.16	-	494,559.1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2,438,411.04	-	122,438,411.04	122,181,725.78	-	122,181,725.78
合 计	122,438,411.04	-	122,438,411.04	122,181,725.78	-	122,181,725.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707,582.59	-	10,072,677.61	-3,293,064.45	-
立方药业	89,049,564.94	101,474,143.19	-	-	5,855,251.42	-
合 计	109,049,564.94	122,181,725.78	-	10,072,677.61	2,562,186.97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99,652.06	-	-	-932,476.16	15,109,016.43	-
立方药业	-	-	-	-	107,329,394.61	-
合 计	8,699,652.06	-	-	-932,476.16	122,438,411.04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 置	其 他 转 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196,199.26	-	-	-	-	-	-	41,196,199.26
土地使用权	6,382,029.92	-	-	-	-	-	-	6,382,029.92
小 计	47,578,229.18	-	-	-	-	-	-	47,578,229.18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3,967,419.40	1,055,120.40	-	-	-	-	-	15,022,539.80
土地使用权	1,461,894.05	98,175.70	-	-	-	-	-	1,560,069.75
小 计	15,429,313.45	1,153,296.10			-	-	-	16,582,609.55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28,779.86	-	-	-	-	-	-	26,173,659.46
土地使用权	4,920,135.87	-	-	-	-	-	-	4,821,960.17
小 计	32,148,915.73	-	-	-	-	-	-	30,995,619.63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54,371,583.80	116,431,396.4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54,371,583.80	116,431,396.4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 面 原值							
房屋及建 筑物	95,527,451.19	-	17,698,022.54	-	5,528,398.96	-	107,697,074.77
机器设备	100,053,743.01	2,595,671.72	29,455,815.20	-	7,093,949.50	-	125,011,280.43
运输工具	8,168,775.62	340,794.57	-	-	216,060.92	-	8,293,509.27
办公电子 设备	15,594,457.01	2,037,150.18	254,030.61	-	447,412.04	-	17,438,225.76
其他	13,470,666.70	603,994.54	181,910.21	-	289,598.78	-	13,966,972.67
小 计	232,815,093.53	5,577,611.01	47,589,778.56	-	13,575,420.20	-	272,407,062.90
(2) 累 计 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 筑物	45,683,139.20	3,577,890.97	-	-	4,645,001.51	-	44,616,028.66
机器设备	49,445,497.64	6,477,230.72	-	-	5,914,967.51	-	50,007,760.85
运输工具	3,733,553.06	471,305.71	-	-	61,549.80	-	4,143,308.97
办公电子 设备	10,316,600.41	1,191,561.56	-	-	416,268.30	-	11,091,893.67
其他	7,204,906.75	1,134,030.43	-	-	162,450.23	-	8,176,486.95
小 计	116,383,697.06	12,852,019.39	-	-	11,200,237.35	-	118,035,479.10
(3) 账 面 价值							
房屋及建 筑物	49,844,311.99	-	-	-	-	-	63,081,046.11
机器设备	50,608,245.37	-	-	-	-	-	75,003,519.58
运输工具	4,435,222.56	-	-	-	-	-	4,150,200.30
办公电子 设备	5,277,856.60	-	-	-	-	-	6,346,332.09
其他	6,265,759.95	-	-	-	-	-	5,790,485.72
小 计	116,431,396.47	-	-	-	-	-	154,371,583.80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396,375.27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69,197.86	5,027,065.09	-	842,132.77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017,910.61	541,397.87	-	476,512.74
办公电子设备	1,552,012.59	1,342,927.09	-	209,085.50
其他	1,410,458.89	1,237,833.34	-	172,625.55
小 计	9,849,579.95	8,149,223.39	-	1,700,356.56

(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缓控释一车间	17,597,884.98	17,390,487.70	办理中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6,686,757.02	-	246,686,757.02	130,349,242.59	-	130,349,242.59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246,686,757.02	-	246,686,757.02	130,349,242.59	-	130,349,242.59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麻车间	-	-	-	31,656,195.02	-	31,656,195.02
安装工程	2,967,718.50	-	2,967,718.50	1,616,739.65	-	1,616,739.65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20,371.22	-	34,420,371.22	2,838,772.60	-	2,838,772.60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99,998,652.51	-	99,998,652.51	35,707,320.00	-	35,707,320.00
员工宿舍	16,650,327.56	-	16,650,327.56	16,982,459.82	-	16,982,459.82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66,062,599.55	-	66,062,599.55	29,024,906.87	-	29,024,906.87
车间（一）机电安装工程	7,155,963.31	-	7,155,963.31	-	-	-
仓库项目	6,563,261.22	-	6,563,261.22	21,054.80	-	21,054.80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项目	5,292,869.01	-	5,292,869.01	190,767.20	-	190,767.20
其他	7,574,994.14	-	7,574,994.14	12,311,026.63	-	12,311,026.63
小 计	246,686,757.02	-	246,686,757.02	130,349,242.59	-	130,349,242.5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精麻车间	33,000,000.00	31,656,195.02	1,066,632.43	32,531,677.01	191,150.44	-
安装工程	12,000,000.00	1,616,739.65	3,189,772.73	1,838,793.88	-	2,967,718.50
药物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26,803,200.00	2,838,772.60	31,581,598.62	-	-	34,420,371.22
渗透泵制剂车 间建设项目	242,563,200.00	35,707,320.00	64,673,633.39	382,300.88	-	99,998,652.51
员工宿舍	18,500,000.00	16,982,459.81	-332,132.25	-	-	16,650,327.56
原料药生产项 目一期	185,310,700.00	29,024,906.87	37,037,692.68	-	-	66,062,599.55
小 计	618,177,100.00	117,826,393.95	137,217,197.60	34,752,771.77	191,150.44	220,099,669.3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精麻车间	99.16	100	-	-	-	自筹
安装工程	107.23	107.23	-	-	-	募集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7.15	27.15	-	-	-	自筹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 项目	37.89	37.89	-	-	-	募集资金
员工宿舍	78.01	78.01	-	-	-	自筹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34.38	34.38	-	-	-	募集资金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连锁门店租赁	36,154,785.27	2,504,865.94	-	-	7,989,462.17	30,670,189.04
(2)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连锁门店租赁	9,362,349.08	7,703,432.44	-	-	2,491,265.45	14,574,516.07
(3)减值准备		计提		处置	其他	
连锁门店租赁	-	-	-	-	-	-
(4)账面价值						
连锁门店租赁	26,792,436.19	-	-	-	-	16,095,672.9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9,219,867.26	-	-	-	820,008.00	-	48,399,859.26
专利权	45,075,771.04	20,000.00	99,600.00	-	-	-	45,195,371.04
商标权	1,192,000.00	-	-	-	-	-	1,192,000.00
软件	6,329,999.24	136,637.16	-	-	-	-	6,466,636.40
合 计	101,817,637.54	156,637.16	99,600.00	-	820,008.00	-	101,253,866.7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4,570,502.51	732,166.98	-	-	308,869.68	-	4,993,799.81
专利权	7,799,381.06	3,020,412.54	-	-	-	-	10,819,793.60
商标权	1,118,567.03	51,900.03	-	-	-	-	1,170,467.06
软件	3,744,844.96	843,297.08	-	-	-	-	4,588,142.04
合 计	17,233,295.56	4,647,776.63	-	-	308,869.68	-	21,572,202.51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649,364.75	-	-	-	-	-	43,406,059.4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37,276,389.98	-	-	-	-	-	34,375,577.44
商标权	73,432.97	-	-	-	-	-	21,532.94
软件	2,585,154.28	-	-	-	-	-	1,878,494.36
合 计	84,584,341.98	-	-	-	-	-	79,681,664.19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均已办妥权证。

(十六)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非洛地平一致性评价	99,600.00	-	-	99,600.00	-	-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318,000.00	-	-	-	-	318,000.00
硝苯地平控释片	-	99,600.00	-	-	-	99,600.00
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一致性评价	-	183,600.00	-	-	-	183,600.00
利丙双卡因乳膏(原复方利多卡因乳膏)	-	183,600.00	-	-	-	183,600.00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318,000.00	-	-	-	-	318,000.00
合 计	735,600.00	466,800.00	-	99,600.00	-	1,102,800.00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门店装修费	548,207.04	101,503.00	220,103.85	-	429,606.19	-
门店转让费	6,764,880.24	-	1,174,075.74	-	5,590,804.5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车间改造费	746,330.29	-	223,899.03	-	522,431.26	-
软件服务费	-	16,981.13	3,773.60	-	13,207.53	-
云主机	-	44,195.09	4,910.56	-	39,284.53	-
合 计	8,059,417.57	162,679.22	1,626,762.78	-	6,595,334.01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48,482.61	369,300.00	2,314,816.66	300,694.58
存货跌价准备	5,233,367.29	801,043.36	2,217,615.17	345,582.07
递延收益	13,477,163.41	2,021,574.51	13,236,874.61	1,967,281.32
合同负债	142,986.49	35,746.62	164,745.15	41,186.29
未弥补亏损	8,117,729.41	2,029,432.35	4,066,581.52	1,016,645.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8,833.53	554,825.03	430,308.04	95,16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10,724.00	1,608.60
使用权资产	-	-	517,789.23	129,447.31
股权支付	1,039,797.85	168,213.73	-	-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3,957,570.58	593,635.59	3,302,886.52	495,432.98
合 计	38,415,931.17	6,573,771.19	26,262,340.90	4,393,04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150,197.89	322,529.68	-	-
使用权资产	1,684,460.29	421,115.07	-	-
合 计	3,834,658.18	743,644.75	-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103,040.41	-	27,103,040.41	27,592,372.65	-	27,592,372.65

(二十)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6,585,701.73	90,079,629.82
1-2 年	3,690,558.48	3,405,908.27
2-3 年	706,767.13	184,887.07
3 年以上	473,849.27	232,860.39
合 计	171,456,876.61	93,903,285.5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9,999,134.16	10,321,839.5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1,705,900.50	85,345,046.33	87,085,998.14	19,964,948.6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56,248.98	6,456,248.98	-
合 计	21,705,900.50	91,801,295.31	93,542,247.12	19,964,948.6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69,689.40	75,337,003.86	77,556,439.81	19,350,253.45
(2) 职工福利费	84,731.00	5,191,344.98	5,162,869.81	113,206.17
(3) 社会保险费	-	2,674,989.84	2,242,347.13	432,642.7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15,576.86	2,082,934.15	432,642.71
工伤保险费	-	159,412.98	159,412.98	-
(4)住房公积金	-	1,705,240.00	1,705,2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80.10	436,467.65	419,101.39	68,846.36
小 计	21,705,900.50	85,345,046.33	87,085,998.14	19,964,948.6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6,263,903.33	6,263,903.33	-
(2)失业保险费	-	192,345.65	192,345.65	-
小 计	-	6,456,248.98	6,456,248.98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405,007.15	16,232,77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741.30	1,158,048.86
企业所得税	14,101,289.49	4,415,678.64
房产税	265,716.43	188,181.02
印花税	104,456.30	84,984.00
土地使用税	222,832.85	234,692.85
教育费附加	466,478.04	498,571.71
地方教育附加	310,985.37	332,381.16
水利基金	86,344.55	53,693.09
个人所得税	188,174.59	179,483.38
生活垃圾处理费	8,719.62	8,515.28
合 计	32,247,745.69	23,387,003.9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560,796.89	13,998,600.21
合 计	49,560,796.89	13,998,600.2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6,561,277.05	11,368,153.69
预提费用	4,657,805.22	2,311,607.6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45,150.00	-
其他	1,296,564.62	318,838.85
小 计	49,560,796.89	13,998,600.21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45,15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河南立益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广东龙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肥宜风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871,577.9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33,296,727.9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32,453.51	10,194,564.3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待转销项税	1,227,802.27	1,227,654.21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租金	4,851,911.72	14,389,004.67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4,659,779.08
合 计	1,160,000.00	4,659,779.08

2.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形成原因
药渣处理节能减排项目资金	1,160,000.00	-	-	1,160,000.00	注 1
房屋征收补偿	3,499,779.08	28,827,400.00	32,327,179.08	-	注 2
小 计	4,659,779.08	28,827,400.00	32,327,179.08	1,160,000.00	

注 1：药渣处理节能减排项目资金 116 万元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2013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专项用于立方植物药渣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受金寨县委、县政府对立方植物所在地整体开发规划上的影响，立方植物申请了技改项目的延期。

注 2：2017 年 6 月立方植物与金寨县安居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寨县安居办”）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金寨县安居办需征收立方植物位于金寨县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房屋及附属物。根据协议，立方植物共收到征收房屋补偿款 3,951,453.00 元，其中搬迁费、临时过渡费等共计 120,261.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余款 3,831,192.00 元扣除被征收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后剩余 3,499,779.08 元计入专项应付款。本期搬迁完成，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后的结余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6 日立方植物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金寨县城规划区新江路拓宽改造项目（二期）金寨立方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货币补偿）。根据协议，

立方植物应收征收房屋补偿款 29,331,700.00 元，由于立方植物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6 日腾空交房，不再享受搬迁奖励（协议内 50 万扣除）；同时，金寨县安居中心根据《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皖信审（2022）179 号），减去空调移机费 2,500 元和监控设施中 36 个探头费用重复评估 1,800.00 元，合计 4,300.00 元。综合上述，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支付给立方植物的总征收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 28,827,400.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立方植物已收到全部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28,827,400.00 元。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后的结余金额转入资本公积。

（二十九）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36,874.61	1,810,200.00	1,569,911.20	13,477,163.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3 年上半年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双千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33,442.02	-	其他收益	29,445.57	-	1,203,996.45	与资产相关
项目奖励补贴资金（药品科研、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补助）	839,999.92	-	其他收益	168,000.03	-	671,999.89	与资产相关
2015 省“1+8”政策配套项目高新区非小微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137,884.68	-	其他收益	41,365.35	-	96,519.3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341,864.32	-	其他收益	78,891.75	-	262,972.5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上半年工业化资金项目补助-综合制剂车	211,190.22	-	其他收益	46,358.82	-	164,831.4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 资 产 相 关 / 与 收 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间技改项目- 事后奖补							
2017 年科技 创新若干政 策专项基金	123,499.96	-	其他收益	21,794.13	-	101,705.83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安徽 省支持科技 创新若干政 策专项资金 计划（第一 批）-省审核 兑现资金项 目-购置研发 仪器设备补 助	125,970.00	-	其他收益	22,230.00	-	103,740.00	与资产 相关
高温焚烧炉 挥发性有机 物整治奖补	399,000.00	-	其他收益	42,750.00	-	356,250.00	与资产 相关
省创新型省 份建设专项 资金购置研 发仪器设备 补助	292,960.89	-	其他收益	39,949.20	-	253,011.69	与资产 相关
环保技改奖 （高温焚烧 炉）	174,736.87	-	其他收益	18,947.34	-	155,789.53	与资产 相关
三重一创奖 补	2,184,432.65	-	其他收益	236,866.23	-	1,947,566.42	与资产 相关
安徽省科技 厅系统财务 企业购置研 发仪器设备 补助	517,212.96	-	其他收益	56,083.32	-	461,129.64	与资产 相关
三重一创奖 补（精麻项 目）	3,129,565.97	-	其他收益	365,793.39	-	2,763,772.58	与资产 相关
合肥市科技 局系统财务 企业购置研 发仪器设备 补助	265,995.24	-	其他收益	28,842.84	-	237,152.40	与资产 相关
高新区企业 购置研发仪 器设备补助	273,818.62	-	其他收益	29,691.18	-	244,127.44	与资产 相关
高新区生态 环境局兑现 环保政策资 金	27,000.00	-	其他收益	5,400.00	-	21,6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肥市生态 环境局兑现 环保政策资 金	43,548.39	-	其他收益	8,709.66	-	34,838.73	与资产 相关
2022 年上半 年先进制造	-	1,810,200.00	其他收益	30,474.72	-	1,779,725.28	与资产 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 关 / 与 收 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业政策项目 补助（益气和 胃专线）							
双千工程固 定资产补贴	224,253.16	-	其他收益	16,818.93	-	207,434.23	与资产 相关
战略新兴产 业基地“借转 补”项目专项 资金	2,508,000.00	-	其他收益	99,000.00	-	2,409,000.00	与资产 相关
金寨县中药 （西山药库） 产业发展专 项扶持奖补	113,407.81	-	其他收益	113,407.81	-	-	与资产 相关
金寨环境保 护局锅炉改 造	69,090.93	-	其他收益	69,090.93	-	-	与资产 相关
小 计	13,236,874.61	1,810,200.00		1,569,911.20	-	13,477,163.41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六(四十六)“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08,988,302.33	148,857,482.86	983,602,745.22	169,748,699.04
其他业务	6,965,881.93	3,693,547.69	10,642,778.27	4,818,966.62
合 计	815,954,184.26	152,551,030.55	994,245,523.49	174,567,665.6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医药工业	721,792,006.85	86,205,218.36	888,016,532.35	102,905,086.72
医药零售	87,196,295.48	62,652,264.50	95,586,212.87	66,843,612.32
小 计	808,988,302.33	148,857,482.86	983,602,745.22	169,748,699.0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0,775,614.59	17.25
第二名	71,756,537.90	8.79
第三名	65,534,907.79	8.03
第四名	47,973,529.67	5.88
第五名	22,890,959.16	2.81
小 计	348,931,549.11	42.7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7,247.70	6,156,446.87
教育费附加	1,891,897.73	2,649,329.01
地方教育附加	1,261,265.22	1,766,219.42
印花税	326,133.60	435,093.60
水利基金	597,167.92	689,904.17
房产税	907,944.73	1,037,283.24
土地使用税	597,031.08	723,409.56
车船使用税	11,923.28	12,319.12
生活垃圾处理费	26,730.66	29,426.51
合 计	10,017,341.92	13,499,431.5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市场推广费	380,703,801.23	491,243,521.74
职工薪酬	32,683,779.49	40,203,948.09
租赁费	7,635,845.98	9,363,849.77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4,244,593.02	6,062,870.33
办公费及其他	2,765,188.66	3,506,797.81
业务招待费	917,906.90	1,903,990.48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摊销费	1,551,229.67	1,833,457.25
股份支付	224,770.00	-
合 计	430,727,114.95	554,118,435.47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7,308,687.89	19,645,002.92
折旧摊销费	5,018,304.13	4,338,486.29
办公费及其他	2,422,281.04	5,209,617.47
中介机构费	1,311,413.78	1,432,227.04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325,126.12	308,020.38
业务招待费	1,618,408.56	1,710,799.72
维修改造费用	123,056.53	188,944.92
股份支付	472,017.25	-
合 计	28,599,295.30	32,833,098.74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服务费	20,713,194.65	23,319,583.61
职工薪酬	11,463,807.28	14,670,996.07
临床试验费	6,468,707.69	13,055,629.20
直接材料	8,361,287.73	10,256,487.95
折旧摊销费	3,420,278.11	3,553,304.87
维修改造费	212,599.85	478,774.23
办公费及其他	1,240,302.22	153,527.35
交通差旅及通讯费	91,827.95	178,670.52
业务招待费	192,416.65	191,019.42
股份支付	166,980.45	-
合 计	52,331,402.58	65,857,993.22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814,734.79	1,359,567.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4,632.21	1,180,239.98
减：利息收入	2,389,936.34	2,659,863.61
手续费支出	13,171.81	21,940.01
汇兑损益	-418,291.08	180,917.34
合 计	-1,980,320.82	-1,097,438.4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78,603.89	7,203,101.59	不适用	6,378,603.89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38,635.87	207,015.45	与收益相关	138,635.87
合 计	6,517,239.76	7,410,117.04		6,517,239.76

[注1]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1,419.81	4,968,754.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737,145.3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157,164.08	14,800,315.96
债务重组收益	-	-262,133.10
合 计	37,695,729.28	19,506,937.3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93,064.45	-3,302,886.52	-
立方药业	7,094,484.26	8,271,641.0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小 计	3,801,419.81	4,968,754.48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0,921.89	-10,724.00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7,966.57	-827,00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300.62	478,108.00
合 计	-433,665.95	-348,892.80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5,233,367.29	-2,201,080.92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863.32	-11,855.21	-8,863.32
其中：固定资产	-8,863.32	-11,855.21	-8,863.32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2,800,000.00	-
赔偿收入	197,897.00	116,796.00	197,897.00
其他	143,167.83	187,718.70	143,167.83
合 计	341,064.83	3,104,514.70	341,064.83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2,436.68	-	72,436.6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0,428.13	273,010.13	490,428.13
罚款及滞纳金	48,141.75	240,659.61	48,141.75
其他	2,013.00	200,969.81	2,013.00
合 计	613,019.56	714,639.55	613,019.5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382,192.88	19,312,62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7,084.43	-2,171,281.37
合 计	19,945,108.45	17,141,348.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84,134,359.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20,15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048.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3,95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248.74
研发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额的影响	-7,364,405.9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890.00
所得税费用	19,945,108.45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6,040.69		3,592,787.69
其中：美元	506,040.69	7.0998	3,592,787.69

(四十六) 政府补助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3 年上半年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双千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3	1,550,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445.57
项目奖励补贴资金(药品科研、生产、配送基地一期项目补助)	2014	2,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8,000.03
2015 省“1+8”政策配套项目高新区非小微企业配套资金补助	2015	47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365.35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2016	91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891.75
2016 年上半年工业化资金项目补助-综合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事后奖补	2016	525,4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6,358.82
2017 年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基金	2017	24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794.13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省审核兑现资金项目-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17	24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2,230.00
高温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奖补	2018	5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750.00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19	44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49.20
环保技改奖(高温焚烧炉)	2019	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947.34
三重一创奖补	2019	2,868,712.7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6,866.23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19	67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083.32
三重一创奖补(精麻项目)	2019	4,592,739.4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5,793.39
合肥市科技局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20	33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842.84
高新区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020	336,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691.1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兑现环保政策资金	2020	37,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400.00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兑现环保政策资金	2020	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09.66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补助(益气和胃专线)	2022	1,810,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474.72
双千工程固定资产补贴	2011	708,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818.93
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借转补”项目专项资金	2021	2,6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000.00
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奖补	2020	143,898.8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3,407.81
金寨环境保护局锅炉改造	2021	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9,090.93
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医药大品种补助款	2022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681.75
省认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2022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政策兑现科技保险补助	2022	12,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00.00
政策兑现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2022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2022	38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8,000.00
2022 免报直发稳岗返还款	2022	270,885.0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0,885.07
经贸局企业处报年度表彰项目表彰资金	2022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款	2022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2022 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补助资金	2022	621,1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1,132.00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就业补贴款	2022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2022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2022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2022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款	2022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补贴	2022	1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2021 年度高新区级政策兑现款	2022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1 年度高新区级政策兑现款	2022	58,7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750.00

补助项目	初 始 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建设母婴室、心灵驿站、托育室补助款	2022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金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ODOA 稳岗补贴	2022	9,087.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87.44
失业保险返还	2022	171.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1.50
光大收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退款	2022	1,338.8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8.84
2021 年上半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补助	2022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2	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00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首次认定（新落户）高企奖励	2022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年免报直发稳岗返还款	2022	49,527.8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527.84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返还	2022	110,496.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496.5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稳岗补贴	2022	367,503.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7,503.4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年度表彰资金	2022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技能培训稳岗补助	2022	9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5,5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就业补贴	2022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合 计		-			6,378,603.8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6,618,892.69 元，其中：

(1) 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550,8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29,445.57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高新区经贸局的《药品生产与配送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于 2014 年收到项目奖励补贴资金 2,240,0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168,000.03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根据高新区科技局的《企业研发购仪器设备补助申请表》，公司于2015年收到2015省“1+8”政策配套项目高新区非小微企业配套资金补助478,000.00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41,365.35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合肥市科技局的合科[2016]16号《转发省科技厅〈关于组织2016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2016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公示》，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补助款721,000.00元，其中458,000.00元与建设配套政策有关，于2016年7月收到506,000.00元，其中458,000.00元与建设配套政策有关，公司共计收到省、市关于建设配套政策的补助916,000.00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78,891.75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6年上半年工业化资金项目补助-综合制剂车间技改项目525,400.00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46,358.82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6)根据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247,000.00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21,794.13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7)根据合肥市科技局《2017年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拟补助名单公示》，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2,447,000.00元，其中247,000.00元与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有关。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22,23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根据高新区环保分局合环防函[2017]210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合肥市汇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合肥市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奖补资金项目公示》；及申报材料，公司于2018年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补助款 570,0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42,75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合肥市科学技术局、高新区科技局皖计秘[2018]4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申报资料，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446,0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39,949.2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高新区环保分局合高环清验[2018]5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高温焚烧炉环保技改奖 240,0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18,947.34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合肥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合发改高技[2019]1053 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硕 2019 年省级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三重一创奖补 2,868,712.77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236,866.23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合肥科学技术局皖科资[2019]4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号收到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673,0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56,083.32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高新经贸局合发改高技[2018]1170 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关于申请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省级 2 引导资金的请示》；《精麻药物高端制剂研发及产业化省级引导资金申请报告》，公司于 2019 年收到高新区经贸局 2018 年三重一创奖补 4,592,739.43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365,793.39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根据安徽省科技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19]410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合肥市科技局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36,5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28,842.84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5)根据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9 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合肥市科技局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36,5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29,691.1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6)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环保政策兑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环保政策资金 37,8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5,4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7)根据关于开展《2019 年合肥高新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兑现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兑现环保政策资金 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8,709.66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8)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固定资产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 2022 年上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补助(益气和胃专线)共计 1,810,200.00 元,系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分设备进行分摊,本期摊销 30,474.72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9)根据合肥市经信委《关于加强“双千工程”项目的管理的通知》和《关于申报合肥市“双千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1 收到双千工程固定资产补贴 708,200.00 元。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可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16,818.93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0)根据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合发改产业[2019]899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一次性收到战

略新兴产业基地“借转补”项目专项资金 2,64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本期摊销 99,000.00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1)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寨县中药（西山药库）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金政办秘[2019]85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一次性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奖补 143,989.81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本期发生拆迁，本期摊销 113,407.81 元，本期摊销额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2)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343 号），公司于 2021 年收到金寨环境保护局锅炉改造补助 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相关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本期发生拆迁，本期摊销 69,090.93 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摊销额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23)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皖三重一创办〔2021〕10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支持医药大品种补助款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4)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省认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税收贡献奖励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5)根据《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合科〔2022〕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科技保险补助 12,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6)根据《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合科〔2022〕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成果转化与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7)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3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38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8)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免报直发稳岗返还款 270,885.0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29)根据高新区经贸局《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21 年度企业表彰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经贸局企业处报年度表彰项目表彰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0)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展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款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皖财企（2022）68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补助资金 621,13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2)根据合肥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合肥高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就业补贴款 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3)根据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知（2022）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4)根据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知（2022）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5)根据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知（2022）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款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6)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免申即享”有关政策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经济贸易局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款1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7)根据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合高管（2020）62号《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补助1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8)根据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高新区级政策兑现款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39)根据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合肥高新区部分知识产权政策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高新区级政策兑现款58,75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0)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爱心母婴室”，打造女职工“温馨之家”》，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建设母婴室、心灵驿站、托育室补助款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1)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金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9,087.4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失业保险返还171.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3)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肥东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退款1,338.8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的通知》（合市监函（2021）129号），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2021年上半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补助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5)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1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6)根据《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21)127号)文件精神、《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财(2021)39号),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首次认定(新落户)高企奖励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7)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2022年免报直发稳岗返还款49,527.8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8)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返还110,496.5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49)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稳岗补贴367,503.4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0)根据高新区经贸局文件《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2021年度企业表彰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年度表彰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1)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13号),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稳岗补助95,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52)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就业补贴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七、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备考合并范围变更的事项。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诚志生物	一级	合肥市	合肥市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方植物	一级	合肥市	合肥市	植物分离与提取	100.00	-	设立
立方连锁	一级	合肥市	合肥市	药品零售	100.00	-	设立
大禹制药	一级	合肥市	合肥市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立方药业	安徽省	合肥市	批发业	49.00	-	权益法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6.91	-	权益法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签订的《关于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在公司持有不低于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公司

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立方药业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立方药业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02,616,086.47	114,286,748.70	473,971,013.86	52,040,371.0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674,296.48	90,303,051.53	40,251,546.59	47,917,607.82
非流动资产	2,704,718.40	16,573,394.62	2,623,369.78	16,722,735.89
资产合计	705,320,804.87	130,860,143.32	476,594,383.64	68,763,106.96
流动负债	497,756,063.35	11,477,168.82	281,580,271.40	2,102,446.35
非流动负债	-	98,125.00	-	-
负债合计	497,756,063.35	11,575,293.82	281,580,271.40	2,102,44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564,741.52	119,284,849.50	195,014,112.24	66,660,660.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706,723.34	8,243,502.11	95,556,915.00	8,332,582.59
调整事项	-	-	-	-
一商誉	-	6,865,514.32	-	12,375,000.00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一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7,329,394.61	15,109,016.43	101,474,143.19	20,707,582.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1,138,384,609.16	897,219.13	1,350,597,561.63	1,651,169.91
财务费用	1,557,604.23	-895,350.81	-502,775.87	-523,112.09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12,550,629.28	-27,375,811.11	16,880,900.01	-24,339,339.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550,629.28	-27,375,811.11	16,880,900.01	-24,339,339.3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季俊虬先生，季俊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8%的股份，并通过立方投资持有本公司 19.9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53%股份。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季俊虬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立方药业	联营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立方药业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4,380,001.18	26,961,685.51
立方药业	采购水电费	协议价	106,467.66	450,359.24
合 计			24,486,468.84	27,412,044.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立方药业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3,714,271.60	39,687,224.5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立方药业	固定资产	3,205,004.22	4,273,338.96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2022 年 1-9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立方药业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立方药业	-	-	162,000.00	-

202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立方药业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立方药业	-	-	216,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立方药业	35,000,000.00	2021-05-19	2022-03-18	是
本公司	立方药业	50,000,000.00	2021-05-19	2022-04-29	是
本公司	立方药业	33,000,000.00	2021-08-26	2022-08-25	是
本公司	立方药业	60,000,000.00	2021-09-28	2022-09-15	是
本公司	立方药业	40,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8	否
本公司	立方药业	30,000,000.00	2022-03-14	2023-03-14	否
本公司	立方药业	50,000,000.00	2022-05-10	2023-05-09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立方药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立方药业	12,000,000.00	2020-2-14	-	关联方借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立方药业	23,775,422.56	237,754.23	12,326,050.28	123,260.50
(2) 其他应收款					
	立方药业	12,0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
	立方药业	3,141,563.59	-	289,728.29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立方药业	192,432.20	282,388.65
(2) 其他应付款			
	立方药业	378,000.00	216,000.00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50 万股，授予价格 13.29 元/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1)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40%；

(2)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3)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203.50 万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2,03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3.29 元/股、48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成本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039,797.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39,797.85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039,797.85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13 元/股，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6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20,281.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670,518.18 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7,661.03	9,381.37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32.54	1,075.03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3,492.48	8,256.3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281.00	7,289.35
小计	47,667.05	26,002.14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六(十四)“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664,632.21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97,860.86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17,967.4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97,860.86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8,215,828.29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4,685,844.16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六(十二)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十四、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37,853.94	-284,86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8,603.89	10,008,68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262,133.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8,085.97	14,789,59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473.40	-137,11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35.87	207,015.45
小 计	42,291,653.07	24,321,183.1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71,533.06	4,058,12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120,120.01	20,263,05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20,120.01	20,263,05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1.25	1.25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非经常性损益	2	36,120,120.01	20,263,05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8,069,130.96	143,796,311.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309,311,692.40	1,187,561,857.8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4,848,000.00	46,32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	7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5,694,896.02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1、4、2、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365,323,555.03	1,242,571,54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03%	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38%	11.57%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4,189,250.97	164,059,365.44
非经常性损益	2	36,120,120.01	20,263,05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8,069,130.96	143,796,311.83
期初股份总数	4	92,640,000.00	92,64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27,792,000.00	27,792,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20,432,000.00	120,43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06	1.1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